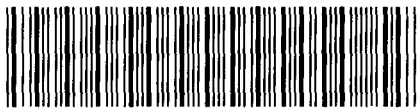


輜重兵各種數字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1830B

輜重兵各種數字表

目錄

- 一、輜重兵各種制式教練數字表
- 二、輜重兵野外教練數字表
- 三、馱挽馬車及背負器材負擔能力換算表
- 四、戰鬥間輜重諸隊位置概要圖
- 五、彈藥秣糧攜行區分表
- 六、(甲)二十七年陸軍師彈藥攜行區分表
(乙)糧秣攜行區分表

1524985

輜重兵各種數字表

二

六、戰時行李定數表

(甲)二十七年陸軍師師部及直屬諸隊戰時行李表

(乙)步兵團戰時行李表

七、馱輓馬

(甲)通過冰上厚度表

(乙)徒涉水深表

(丙)出發準備及休息時間分配表

八、輜重兵各種運輸工具性能對照表

九、自動車

(甲)性能表

(乙)輸送人馬器材重量表

2201871

十、船舶

(甲)噸數單位表

(乙)軍隊配船單位表

(丙)解舟搭載能力表

十一、火車

(甲)鐵道輸送時間計算基準表

(乙)輸送量與距離時間關係表

(丙)北甯 津浦 平漢 平綏 四路車輛搭載軍隊數量表

(丁)各國軍隊輸送需要列車數目概見表

十二、附表一(供參攷)



轉重兵各種數字表

輪車兵野戰教練數字表

區 類別	行軍長徑 (公里)	行軍速度 (公里/小時)	前進距離 (公里)	露營地點 (千方呎)	
小隊	35	每小時四公里	104	200	
中隊	120	每小時四公里	320	600	
大隊	400	每小時四公里	1000	1000	
馬	1200-1300	每小時四公里或	2000 或 3000	或 3000	
親	方隊	70	每小時四公里	270	470
	小隊	220	每小時四公里	750	750
	中隊	660	每小時四公里	2000	1000
白	大隊	1800-2000	每小時四公里	5000-7000	5200-7000
流	班	100	每小時25-30公里	60	64
	排	300	每小時25-30公里	200	200
車	連	1200-1500	每小時25-30公里	600	600

附記：
 1. 本表以民國二八年編典上冊之編制算到
 2. 表內每分隊馬匹與八輪馬八班有以車口洋此算到

3. { 三小隊——為一中隊
 三小隊——為一中隊
 三中隊——為一大隊
 班排連亦為三三制

三 馱輓馬手車及背負器材負擔能力換算表

人之負擔量 = 30Kmg 公斤

馬之負擔量 = 2 × 30Kmg 公斤

手車之負擔量 = 3 × 30Kmg 公斤

一馬挽車 = 6 × 30 公斤

二馬挽車 = 12 × 30Kmg 公斤

三馬挽車 = 18 × 30 公斤

步兵武器携行區分表
 (甲)二十七年陸軍師步兵携行區分表

全師武器	件數	補給	携行	携行	區	備
步馬槍	四〇四	否	八〇	一〇〇	三〇	一師自品即收彈筒可減少携行重量以三十發計
輕機槍	二八一	一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五〇	一師自品即收彈筒可減少携行重量以三十發計 二携行重量除每槍自行携帶外各連手車帶五千四百發
重機槍	壹	一五〇	壹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一原編制有彈筒裝馬三匹可携行 多量彈筒
手榴彈	八六〇	二	四	二	一	二战列兵每人兩顆
擲彈筒	一三三	一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一按每步連六發計
迫擊砲	壹二二 排八	五	一五〇	八	五二 二四	原編制有彈筒裝馬四匹手馬以十二發計
戰車防禦砲	四	六	三〇	一八	六	各種防禦砲連原編制彈筒並可携 行現之彈筒 原編制彈筒為現可携行規定彈筒
二公分高射砲	六	一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	原編制連有彈筒即可帶多量彈筒
山野砲	一二	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五	原編制連有彈筒即可帶多量彈筒

附記：一、本表係根據軍政部規定參照携行區分原則將各項數字悉加條正
 二、各種砲炮件數係按暫行配製彈筒以每發一支(挺)砲一門為單位計算
 三、戰車防禦砲高射砲及山野砲不配屬師團軍可積載他種彈筒

(乙) 二十七年陸軍師糧秣推行區分表

糧	馬				糧 其他屬子糧重者	人 衛生部 隊	分區		日量 備	
	重 取 馬	輜 乘 馬	机 関 槍 馱 馬	砲 兵 統 馱 馬			戰 列 隊 乘 馬	携 帶 輸 送 連 師 糧 重		携 行 區 分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二	五			

附記：一馬代用騎兵一名時應按人核計

考

二十七年陸軍師步兵團戰時行李定數表

區	團本部	第壹營			第貳營			第參營			通信排	營部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官佐	一五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六
兵	六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六
行李	六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六
輪送兵備												

附註：一、私行李規定將官每人一件，重一五公斤，其餘官佐，每三人一件，重二

口公斤。

六、公行李規定團部六件，營部四件，連部三件，班五排部一件，每件重五公斤。

三、炊具及爐具，其由炊事兵持帶，(營)班(連)班(排)班(班)持帶。

四、炮重運輸送，由私行李自行攜帶，不另規定。

五、師傷野戰醫院、衛生隊、藥房及醫箱及公私行李，在行軍時，由担架兵擔

運，其車服輸送勤務。

馬鞍轡馬車輪渡冰及徒涉數字表

(甲) 馱轡馬車輪通過冰上厚度表

種	類	水
一位縱隊之馱馬	十五公分	
一位縱隊之輜重車	十六公分	
三噸卡車	三十公分	
四噸卡車	四十公分	
備	積雪地馱馬雪深及膝轡馬雪沒車輪	三分之一則難連續通過
考		

(兩) 馱親馬出發準備及休息時間分配表

馱親馬部隊

(一) 由起床↓点名↓早餐共需時約三十分鐘

(二) 刷馬 飲馬 共需時約四十分鐘

(三) 裝鞍或套馬，積載共需時約三十分鐘

(四) 檢查 十分鐘

以上由起床至出發共約需時兩小時

(五) 行進間每小時應休息十分鐘，每四小時應休息二十分至半

小時

積載量

各種輸送工具性能對照表

名稱	雙馬	運輸汽車	雙套牛車	三馬大車	二馬大車	單馬大車	獨輪手車	名稱
積載量	40-50	60-75	15-3	500	540	360	180	60
傾斜半徑	4	4	20-30	3	4	4	4	4
最大日行距離	1/4	1/4	1/4	1/6	1/6	1/6	1/8	1/8
路幅	3	3	8	6	6	6	5	2
寬	32	32	100 160	24	32	32	32	32
長	1	1	4	2.5	2.5	2	2	0.50
重	0.60	0.80	1.8	130	130	130	130	75
備註	2.00	2.50	4.0	786	786	786	5.29	1.22
備註	5	15	15	270	250	250	King 130	King 42
備註				同	同	同	手在條木輪，如用膠輪，可增加積載量三分之一	

汽車積載量有大至八、一百噸者，因車殼與車架編有故，未列入積載量內。

備

等

自働車

(甲) 各種自働車輛性能表

種 類	區 分	最大	最高	最小	燃料種類	燃料消耗量
		時速 (公里)	傾斜 (度)	路幅 (公尺)		
運 輸 車		六〇	四五	八 (公尺)	汽油 木炭	汽油每加侖行 35 酒精每加侖行 10 木炭每加侖行 10
救 護 車		六〇	四五	八	同	同
長 途 汽 車		六〇	四五	八	同	同
修 理 工 程 車		六〇	四五	八	同	同
轎 車		八〇	五〇	八	汽油 酒精	汽油每加侖行 20 km 酒精每加侖行 10 km
送 車		八〇	五〇	八	同	同
牽 引 車		四〇	四〇	八	汽油	每加侖行 8 km
裝 車		五〇	四〇	八	同	同
機器腳踏車		九〇	六〇	四	同	每加侖行 km 加

附 記

1. 各種車輛皆以新車為準
 2. 各項性能係按吾國道路情況及駕駛經驗所求得
 3. 汽車速率最高紀錄九十五公里
 4. 用者請注意車身力法車身之選理

五五九〇小本堂

12RM

船舶

(甲) 船舶噸數單位表

噸數種類	立方英尺	備	
噸數	一〇〇	以船內所有之噸數地位計算	考
噸數	一〇〇	由總噸數除去不能載及運貨計算	
容積噸	四〇	亦稱貨物噸或方積噸	
重量噸	三五	由排水量扣除空船吃水之噸數計算	
排水量噸	三五	以海水重量每立方六十四磅半計算	

(乙) 軍隊配船單位表

別	噸數	容積噸數	容積噸數	備	
士	二五	一五	三〇	航行時向在二小時以內減半計算	考
馬	七五	四五	九〇	航行時向在二小時以內準上表	
馬	五五	三二五	六五	航行時向在二小時以內準上表	
附記	用甲板面積每位士二十七平方英尺單位亦可決定搭載人員之數備上下甲板高七尺以上無表及疊鋪位減半計算每馬單位以二十五平方英尺計算				

(丙) 各種解舟搭載能力表

舟	別噸數	武裝人員	馬匹	輜重	野砲	山砲	火藥
大解舟	三二	七〇	一〇	三〇	兩	四門	一噸
小解舟	八〇	四〇	六	一五	一門	二門	四噸
門橋	一六	八〇		一六	二門	五門	

附記

右表所列搭載能力，以二種為限，如武裝人員四十人或馬六匹、門橋係以兩隻八噸解舟搭橋而成，可載自衛車一輛或飛機一架。

十一 火車

(甲)鐵道輸送時間計算基準表

準備時間(至開車出發時為止)

- 1 空車機車人員在軍隊宿營區內時 一—二小時
- 2 已按軍隊數目編成列車時
- 3 已有若干準列車且機車及隨人員等能按時召集時 四—六小時

裝載時間(以一系列車計算)

裝載部	隊裝載時間
步兵	一、〇〇—一、三〇
騎兵	二、〇〇—二、三〇
砲兵	二、〇〇—二、三〇
輜重兵	二、三〇—三、〇〇
架橋材料	三、〇〇
電信材料	三、〇〇
彈藥縱列	二、三〇
彈藥材料縱列	二、三〇—三、〇〇
師衛生隊	二、〇〇
騎兵師衛生隊	一、〇〇
大車及自動車	二、〇〇—三、〇〇

卸載時間

士兵下車及整列	一五分—二〇分
馬匹(各車同時下)	二〇分—二五分
車輛	三〇分—四〇分
材料	二〇分—三〇分
五〇公斤之米包五百個	二、〇〇—二、三〇
用夫八名搬下車并安置	

新

(1) 鐵道輸送其輸送力其輸送距離及輸送時間關係表

考	備	距離		一列車份		二列車份		三列車份		四列車份		十列車份		二十列車份		百列車份	
		公里	分點	分點	分點	分點	分點	分點	分點	分點	分點	分點	分點	分點	分點	分點	分點
1.	上車時間	一〇〇	四三五	四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2.	行車速度	二〇〇	八五五	八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3.	下車時間	三〇〇	一四三五	一八三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4.	同車時間	三四五五	三四五五	五五二〇	五五二〇	五五二〇	五五二〇	五五二〇	五五二〇	五五二〇	五五二〇	五五二〇	五五二〇	五五二〇	五五二〇	五五二〇	五五二〇
	每點鐘三十公里																
	十五分鐘																
	三十分鐘																

本表計算基準表如左

1. 上車時間 每點鐘三十公里
 2. 行車速度 每點鐘三十公里
 3. 下車時間 每點鐘三十公里
 4. 同車時間 每點鐘三十公里

(丁) 各國軍隊輸送需要列車數目概見表

國別	輸送部隊	列車數	備
德	步兵師(三四連) 騎兵師(三四連) 砲二連	三四 二四	一、每師加算有給養列車二在內 二、縱列及踏重需列車二五
日	步兵師	三四	故軌八五 廣軌四二
俄	步兵師 騎兵師	三四 三二	
法	步兵營(或騎營) 或砲兵連	一	
英	步兵師(三營) 二連砲(二連) 步兵營(砲兵連) 騎兵師	六 二	彈藥縱列與衛生部隊在內

考

十二、附表

軍事徵僱供馬車輛租力給與標準表

類 別	載 重	日 行 程 (里)	每 日 工 費 (角)	每 日 四 程 給 費 (角)	每 日 輸 具 租 金 (角)	每 日 臥 費 (角)	每 日 不 敷 頭 費	備 考
挑 大	三〇斤	三〇	六	二五	五			每車用車使一名 等於三單里
一 人 手 車	一〇〇斤	三〇	六	二五	五			每車用供二名
二 人 手 車	二〇〇斤	三〇	六	二五	二			每車用供二名牛二頭
四 食 牛 車	五〇〇斤	二〇	五	二五	四	五	三角	每車用供二名牛二頭
騾 馬	公 斤	三〇	五	二五		五	三角	騾二匹用一伙管理
驢	四〇〇斤	三〇	五	二五		三 角 五 分	二角五分	驢二匹用一伙管理
駱 駝	二〇〇斤	三〇	五	二五		六	三角五分	駱駝二匹用一伙管理
一 馬 或 大 車	三 五 〇 斤	三〇	五	二五	四	五	三角	每車用車使一名馬一匹
二 馬 或 大 車	五 〇 〇 斤	三〇	五	二五	五	五	三角	每車用車使二名馬二匹
三 馬 或 大 車	六 〇 〇 斤	三〇	五	二五	六	五	三角	每車用車使二名馬二匹

附

一、運輸時裝載重量及所行里程應以本表規定之重量及行程為標準。
 凡超過標準以上者以每五公里五斤為一級按照比例推算加給運費其不達五公里或五公斤者概不加給。
 二、各項運輸是在回程時不給租金。
 三、各運快運送少數軍品而重量不滿三十公斤者其運費及回程費仍照表規定發給。
 四、凡路程不滿三十公里而在十五公里以上者按整日發給工資及回程費若在十五公里以內者其運費及回程費以日計算，折半發給。
 五、本表自一九三九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所有以前一切頒發給與標準一律作廢。

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1830B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教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處印

985

图书馆

9 / 3 = 1 2

9458